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52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90号)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3.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14年11月21日止,发行人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968,000,000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000,000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1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该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61,810,000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100080_A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行已于2014年12月12日在北京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44163169740。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行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14年11月2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196,8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本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联席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本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联席保荐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4、本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本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联席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本行存在未配合联席保荐机构查询专户情形时,联席保荐机构有权要求本行改正并配合联席保荐机构查询专户。

6、联席保荐机构发现本行未按约定履行《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武钢债 公告编号:临2014-035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5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 至2014年12月15日下午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友谊大道999号武钢集团办公大楼。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68,798,86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60,559,55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239,30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7

(三)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崎琳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彭辰先生、独立董事肖微先生、张吉昌先生、李新创先生、祁怀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万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孙文东先生、朱从波先生、李洪波先生、应宏先生、王平先生、余汉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384652	88.82%	51969997	10.98%	940261	0.2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420384652	88.82%	51969997	10.98%	940261	0.2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项的议案	6915972207	99.24%	50788226	0.73%	2038431	0.03%	是
3	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03103	88.78%	51367376	10.85%	1724431	0.3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420203103	88.78%	51367376	10.85%	1724431	0.37%	
4	关于调整《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有关内容的议案	6916118157	99.24%	50010816	0.72%	2669891	0.04%	是

注: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三项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姜翼凤、谢元勋现场见证,并出具《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创新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8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2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计)。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基金名称	Y<30天	1.50%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30%
	Y≥2年	0%

注:1、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2、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

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14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申请。其中,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5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自2014年12月12日起,我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千方科技002373"按指数收益法每日估值,直至其复牌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7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2日下午17:00,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在公司行政办公楼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王锋、张丽华、郑玉力,独立董事范仁德、薛爽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焦崇高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王锋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肖志兴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薛爽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王锋先生主持。

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锋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选王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总体工作需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均由5名调整为4名。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选王锋先生、张丽华先生、焦崇高先生、郑玉力先生,范仁德先生、肖志兴先生、薛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锋先生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选王锋先生、范仁德先生、肖志兴先生、薛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薛爽女士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选王锋先生、范仁德先生、肖志兴先生、薛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范仁德先生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选王锋先生、范仁德先生、肖志兴先生、薛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肖志兴先生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晓新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晓新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期满。独立董事对总经理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经理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冯耀岭先生、申玉生先生和马继红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张丽华先生任国内市场总监、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级);罗永仁先生任生产运营总监(副总经理级);杨吉生任国外市场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至本届董事会期满。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总监暂时空缺,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由刘新军暂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申玉生先生代行董秘职责,根据相关规定,申玉生先生代行董秘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董秘并在聘任后及时发布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委任王小六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委任祁福才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均为三年,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高效运行,根据公司2014年对组织机构的调整,现对《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相应责任部门进行合理调整,其他内容未作改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张晓新先生,50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总经理。历任河南轮胎厂动力分厂副厂长、厂长,本公司生产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冯耀岭先生,57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任中国化工橡胶桂林轮胎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河南轮胎厂副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本公司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

申玉生先生,52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历任河南轮胎厂技研处副处长、项目办副主任,本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

马继红先生,48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河南轮胎厂动力分厂副厂长、厂长,本公司经营部部长、市场营销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国内销售总部部长、营销副总监、总经理助理。

张丽华先生,47岁,工商管理硕士,本公司市场总监、销售总监。1990年毕业首都师范大学英语系,在美国德克萨斯阿灵顿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米其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固特异轮胎有限公司和倍耐力轮胎有限公司。

罗永仁先生,40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本公司生产运营总监、设备工程部部长兼西区生产基地总经理。历任本公司炼胶二厂厂长、AWCM/CI持续改进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杨吉生先生,52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商务师,本公司国外市场销售总监。历任本公司进出口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营销副总监。曾任焦作市对外贸易公司副总经理。

刘新军先生:36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本公司副CFO,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曾任职于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王小六先生:37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兼财务部副部长。

祁福才先生,56岁,中共党员,经济师,本公司审计部部长。历任本公司生产部调度室主任,炼胶分厂副厂长、厂长兼分厂党总支书记,劳动人事部副部长,财经党支部书记、仓储物流部党支部书记。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8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2日下午17:40,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在公司行政办公楼第三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王仁君、齐春雨、许庆彬、祁福才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马保群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王仁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申玉生先生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王仁君先生主持。

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仁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推选王仁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本届监事会期满。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4-067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日常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经北方国际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此合同目前尚未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合同的履行期限:两年。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在北京签署《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根据本合同规定,公司将为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项目一期提供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总金额9180万美元。

2.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为万宝金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万宝金科有限公司为万宝矿产(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宝矿产(香港)有限公司为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和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分别拥有万宝矿产有限公司84%和16%的股权。北方国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和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利卡西市煤街4号,公司形式为简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利卡西市;注册成立时间:2008年10月24日;法人代表:彭云奇;注册资本:10,000,000美元;税务登记证号:A1100211S;主营业务为:开发卡莫亚和卡兹比兹矿区,为生产铜、钴及其他金属产品而对矿区所产矿石进行加工处理,并销售该等产品。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0万美元,净利润0万美元,净资产8,769,494美元。

2、关联方关系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为万宝金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万宝金科有限公司为万宝矿产(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宝矿产(香港)有限公司为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和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分别拥有万宝矿产有限公司84%和16%的股权。北方国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和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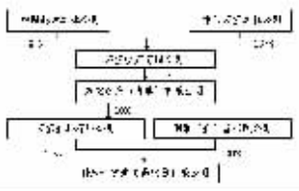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将为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项目一期提供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在北京签署《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公司将为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项目一期提供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合同总金额为9180万美元。

3、合同的履行期限为两年。

4、关联交易正式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北方国际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拓展公司的国际工程业务为出发点,经友好协商确定,协议签署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